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自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自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值譴責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，兼衡其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5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39號

被告 曹自明 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自明曾為址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新慰加油站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12時7分許，在上址加油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陳智豪所管領置於收銀台內之現金新臺幣5,000元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陳智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曹自明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陳智豪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1 (三)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
03 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
04 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9 檢 察 官 洪期榮